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 2 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 3 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全体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机构设置与职责分工、公司经营管理、人力资源及薪酬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管理、现货交易、采购与付款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生产与成本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内部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治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担保业务、生产与成本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和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错报标准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说明：

①股份公司总部的重要性水平，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控股子公司的的重要性水平，以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②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以其汇总影响水平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等级认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能加以更正；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其他情况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错报标准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说明：

①股份公司总部的重要性水平，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控股子公司的的重要性水平，以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②影响到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以其汇总影响水平按照上述标准进行等级认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严重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 (3)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4)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其他情况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1、大量票据无法承兑	截止到 2019 年末，力帆股份银行存款中存放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 121,077.18 万元、应收票据中由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承兑的商业票据 56,200.00 万元已逾期未收回，由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出现兑付危机，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力帆股份已全额交付保证金由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承兑的应付票据，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逾期未承兑余额 274,677.45 万元，导致力帆股份需承担连带兑付责任。	财务管理	1、财务公司加紧催收成员单位贷款，到账资金优先用于票据兑付； 2、成员单位加快资金回笼，通过应收账款的催收，加快闲置资产、边缘产业的处置，土地收储等方面加速资金回笼，偿还对财务公司的欠款。	否	否
2、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	公司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44,89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6,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到期，因公司涉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被冻结，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财务管理	1、待后续解除公司资金风险后，公司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正在积极与公司保荐机构探讨其它可行的归还方式，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	否	否

	维持公司正常的流动性,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人协调,争取早日解除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待资金压力有所缓解时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	--	--	--	--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无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3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1、债务逾期	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发行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力帆02”),债券代码13629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亿元。于2020年3月15日到期。由于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未能按期兑付“16力帆02”债券本息。2020年3月16日起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	财务管理	1、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业。公司摩托车产业属于国内一线品牌,摩通板块订单充足,但受流动性短缺影响,交货出现延迟状况及部分订单流失;在将摩通板块(摩托车、通用机)资金封闭运行后,运营情况已有明显好转,正在持续、稳定提供公司现金流。2、精细化管理降本。通过部门整合、人员精简、高管降薪、合理化安排生产任务等措施,加强成本管理,有效降低公司运营费用。	否	否

	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停牌。2020年3月5日,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BBB,“16力帆02”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调整为BBB。		3、加速资金回笼。通过应收账款的催收,加快闲置资产、边缘产业的处置,土地收储等方面加速资金回笼。4、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做好债权人沟通协调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做好债权人沟通工作,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推动公司重回健康持续发展的轨道。		
2、违规对外担保	经自查发现,此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涉及违规担保金额为5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217.42%。上述担保中,20,000万元将于2020年3月21日到期,目前尚未偿还,将会构成逾期。另3000万元将于2020年4月8日到期,9,500万元将于2020年5月6日到期,500万元将于2020年9月27日到期,5,000万元将于2020年11月19日到期,17,000万元将于2021年1月14日到期,存在逾期风险。	其他	1、尽快解除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力帆控股协助公司尽快解除违规担保事项。同时,公司将积极主张上述违规担保无效,不排除通过采取诉讼手段主张上述违规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2、公司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将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银行预留印签、各银行网银U盾等加强管控,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教育,提高合法合规意识,规范公司治理,避免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解除违规担保事项进展。	否	是
3、大量被索赔案件	2019年以来,受整体经济环境和行业环境的影响,公司流动性持续吃紧,因票据无法承兑和合同纠纷等原因被提起诉讼多起,涉及金额223051.72万元(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编号为临2019-087和临2019-109的公告)。另,在2015年-2018年,力帆乘用车及其关联公司共计向盼达汽车销售9,907台整车,销售金额共计100,019.68万元(不含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贴33,339.66万元)。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力帆乘用车共计收到盼达汽车购车款98,089.80	其他	1、公司积极与债权人协商,争取达成债务调解,延缓债务压力。2、协商由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代偿、承接债务等方式为公司解除欠第三方共计86,556.08万元债务,并形成公司与力帆控股之间新增86,556.08万元债务往来,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编号为临2020-028、临2020-033的公告。3、精细化降本,降低运营费用,集中资源投入盈利的摩通板块,良好运行后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现金流;同时,处置闲置资产,回笼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4、经过调解和偿还,截止到2020年4月20日,涉案金额为39369.36万元5、力	否	否

	<p>万元，现余 1,929.88 万元未能收取。盼达汽车在 2020 年期间，以车辆质量问题为由对力帆乘用车申请仲裁，要求力帆乘用车赔偿盼达汽车 7.98 亿元。案件目前尚在仲裁审理阶段。</p>		<p>帆乘用车公司已就盼达汽车提出的车辆质量问题进行了充分核实。盼达汽车向力帆乘用车提出索赔，力帆乘用车再向供应商提出索赔。</p>		
--	---	--	--	--	--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主要体现在：现金采购配件积压；库房周转箱未按要求管理，收发存在不规范；个别生产设备未粘贴标识。针对发现的缺陷，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均制定对应的整改计划并积极执行整改任务，截止报告日已整改完成。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牟刚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